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9:00-10:00
2.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东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介保海,独立董事魏学军、王攀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379496
邮箱:hp577@huape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47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5年4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4月销售生猪159.6万头,环比变动2.92%,同比变动8.12%。收入22.78亿元,环比变动2.24%,同比变动-2.52%。商品猪销售均价14.70元/公斤,环比变动1.03%,同比变动-2.84%。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当月		
2024年4月	147.62	603.53	23.37	86.36	15.13
2024年5月	136.68	740.21	20.98	107.34	15.42
2024年6月	128.65	868.86	23.14	130.48	18.07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海峽(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27

中福海峽(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峽(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2元/股。详见公司2024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7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56,191.215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52元/股),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由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峽(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51名,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总和为268,811,65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9,521,410股,下同)的35.78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61,236,7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940人,其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7,574,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940人,代表股数7,574,948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66,311,411	2,475,148	205,1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029%	0.9208%	0.0763%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崔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公司拟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会议出席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理罡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锦红先生,独立董事刘云女士(如有特殊情形,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泉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瞿传润
财务负责人:杨刚
独立董事:邹桂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inognss.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玉涛
电话:021-64302208
邮箱:IR@sinogn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79%的股权。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是淮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的担保期限即将到期,为支持江苏利淮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淮钢公司同意为江苏利淮提供不超过68,000万元的授信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淮钢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淮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利淮成立于1993年6月11日,注册资本72,563.60万元,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法定代表人钱洪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利淮资产总额为887,698.64万元,负债总额588,390.35万元,净资产为299,308.29万元。2024年

年度江苏利淮实现营业收入1,435,884.64万元,利润总额-22,544.66万元,净利润-901.5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淮钢公司、江苏利淮与金融机构在上述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淮钢公司对江苏利淮提供的融资担保,是子公司为了支持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且上述担保属合并报表范围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钢公司为江苏利淮提供担保的贷款、应付票据及信用证余额为34,6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40%。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9)。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31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计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